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聚焦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落实“为员工创造机遇为股东创造利益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发展宗旨,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发展,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热管理系统方案解决方
飞龙股份始建于1962年,1964年开始生产汽车配件,具有60年生产汽车配件的历史,是国内汽车零件生产的重要基地,是河南省汽车零部件的重要出口基地。

公司是一家集热管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汽车热管理、充电桩液冷、5G基站、通信设备、服务器液冷、IDC液冷、人工智能液冷、风能太阳能液冷、氢能液冷、现代化农业灌溉、大型机械装备工业液冷等热管理相关领域。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市场,并出口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地区。目前主要客户有190多家,服务全球超200个工厂和基地。其中新能源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及建立联系的企业有120多家,公司“飞龙”品牌享誉国内外,享有国内汽车水行业龙头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等多项企业荣誉,并先后参与超7项行业标准。2020年汽车水泵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4年涡轮增压壳体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已进行公示,尚在等待相关公示)。

为落实海外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公司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先后新增加坡和泰国成立子公司,更好地为国际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行业,以热管理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为发展核心,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热管理系统方案解决方,推动管理运营系统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技术创新引领,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紧跟新能源发展趋势,围绕电子水泵系列和温控阀系列两大类产品,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电子类产品研发,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和产品体系,依托场景需求,加大对子公司的技术赋能,不断优化核心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布局,全面构筑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目前南阳飞龙、郑州飞龙、上海飞龙、芜湖飞龙等9家子公司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公司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4个研发中心,其中,芜湖、湖南的研发中心为新能源泵产品研发中心,2023年12月底,公司已获专利总数627项(发明专利141项),其中中国专利205项,国际专利2项。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动研发创新,深度挖掘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需求和建设,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护城河”。

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推动“三零”高效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等各方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让依法合规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法规,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积极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连续多年获得《社会责任报告》,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治理、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成果,提升公司透明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包括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技术创新、风险因素等相关信息披露,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推进股东回报,坚持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沟通服务意识,通过业绩说明会、券商路演、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会议、上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畅通的交流。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

同时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以来,累计每年现金分红,近三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2亿元,且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年均比例约65%,与投资者共享成长收益与发展成果。

公司将继续执行《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感恩回馈社会
公司在做好自身主业的同时,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始终认为回报社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自2022年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开展公益捐赠、爱心助学、资助帮扶、精准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累计投入资金2000多万元。公司总经理孙忠先先生连续每年在三峡峡、内蒙古等地“代理妈妈”,近十年累计资助贫困学生200多人,投入金额300多万元。

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守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治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推动股东回报,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 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11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6,06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92%。
2.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

定向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3〕113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74,07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2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65,485.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44,513.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河南省鲲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0,677	18
2	孙忠先	1,502,135	18
3	上海赞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勋鹤私私募基金	1,899,335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99,335	6
5	UBS AG	2,849,002	6
6	周海虹	1,899,335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3,304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78,917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0,911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9,202	6
11	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335	6
12	国泰君安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2,000,778	6
1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1号资产管理产品	6,371,808	6
	合计	74,074,074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其中河南省鲲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孙忠先先生所持限售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其中河南省鲲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孙忠先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方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海赞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勋鹤私私募基金、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周海虹、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方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5,061,262股,占总股本的11.319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取得该股份的股数(股)	备注
1	上海赞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赞勋鹤私私募基金	1,899,335	1,899,335	0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99,335	1,899,335	0	
3	UBS AG	2,849,002	2,849,002	0	
4	周海虹	1,899,335	1,899,335	0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3,304	4,843,304	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78,917	17,378,917	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0,911	11,680,911	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9,202	2,279,202	0	
9	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335	1,899,335	0	
10	国泰君安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2,000,778	12,000,778	0	
1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1号资产管理产品	6,371,808	6,371,808	0	
	合计	66,061,262	66,061,262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16,161.00	17.9747	-66,061,262.00		38,254,899.00	6.6566
限售流通股	29,242,087.00	5.0876	0		29,242,087.00	5.0876
股改限售股	74,074,074.00	12.8872	-66,061,262.00		9,012,812.00	1.56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489,727.00	82.0263	66,061,262.00		540,550,989.00	93.3445
三、股份总数	577,805,888.00	100.0000	0		574,786,888.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方均履行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中的相关限售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彩田路吉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陈泽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推选陈泽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9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824,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1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61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7,47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6,8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